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林左旗林东镇道劳毛道村 2025 年设施农业冷棚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林左旗林东镇道劳毛道村 2025 年设施农业冷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巴林左旗林东镇道劳毛道村

3. 工程批准文号：左政字（2025）21 号

4. 资金来源：三峡集团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7 亩，建设冷棚，冷棚采用热镀锌钢架，12 丝复合膜，棚体高度 4 米，棚体宽度 10 米，配套水电路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项目建成后，首次运营期为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运营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运营、维护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 元（¥ 9504539.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零贰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元 (¥ 110299.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4MA0MX7F012

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以南新惠路以

东宝通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024000

法定代表人： 高艳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

王府支行

账 号： 0605241709100039564